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5年1-6月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电力、材料和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形，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9,182.77万元。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5年8月21日